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獎學金辦法



ISO-200807 號

### 第一條 目的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優秀學子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培植電子量測產業科技新秀並於學成後延攬至本公司研發團隊貢獻長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

經審查合格且正式簽訂合約者，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名額

一、對象：電子、電機系所從事電力電子相關研究之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

二、條件：須符合下列全部要件：

1. 碩一學年的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等級達 A- (含)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2. 碩一學年的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等級達 A- (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3. 畢業後(男須役畢)同意至本公司任職。
4. 未曾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凡符合上述條件，且為清寒家庭、中低收入戶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將予優先錄取。

三、研究領域與本公司產品發展相關者(\*詳備註說明)，將予優先錄取。

四、名額：兩名。

#### 第四條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詳實備妥下列申請文件：

1. 自我推薦履歷(自我介紹、學習與生涯規劃、研究計畫)。
2. 教授推薦信函。
3. 成績單：檢附大學及碩一歷年成績單。
4. 本學期在學證明。
5. 專題報告、碩士研究計劃書、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文件(參與競賽、專利、各項技能證照或語言能力證明等)

二、上述所有申請文件請掃描為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獎學金申請信箱」：[agnes\\_chen@goodwill.com.tw](mailto:agnes_chen@goodwill.com.tw)。

標題請註明【**碩士生研發獎學金申請：學校/科系/姓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以郵件發送時間為準)。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資料初審：由本公司獎學金申請審核單位針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核。
- 二、面試複審：初審合格者，由本公司獎學金申請審核單位另行安排面談。
- 三、錄取通知：複審通過者，由本公司獎學金申請專案發出錄取通知。
- 四、獲獎者須另行與本公司完成受領獎學金合約簽訂始得領取獎學金，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權利義務

- 一、受獎人領取獎學金後，在學期間之成績、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 二、受獎人須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且服務年數至少兩年。
- 三、受獎人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於其他企業、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服研發替代役。
- 四、受獎人於在學期間，將由本公司安排專屬企業導師，進行實質交流與培育：
  - 1.安排受獎人於學期間或寒暑假到公司實習，並發給實習津貼。
  - 2.安排受獎人於每學期結束後，至公司進行研究成果說明。
  - 3.安排受獎人與企業導師共同討論修課與研究規劃。
  - 4.安排受獎人參與公司內外部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公司舉辦之活動。
  - 5.安排受獎人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6.受獎人對於所接觸及知悉本公司之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五、受獎人取得碩士學位後，如有意願再攻讀博士班者，須於申請就讀前通知企業導師，本公司有權保留或取消受獎人延後報到之權利。
- 六、受獎人須依本公司獎學金合約內容履約，如有違約之情事發生，受獎人將喪失核定資格，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本公司亦將追償所發給之全數獎金，受獎人不得有異議。

## 第九條 違約與獎學金返還：

- 一、經核定之受獎人，如於受獎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獎助資格，不得再提出申請，受獎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並無需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
  - 1.中途休(或退)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無法畢業者。但係因健康、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者，可向本公司提出保留之申請，並由本公司斟酌個案狀況研擬保留年限。

2. 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或涉及其他犯罪遭起訴。
3. 違反校規遭記過處分。
4. 尚未取得學歷而另行就業或轉校就讀。
5.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
6. 受獎人提出終止獎學金合約之意思表示，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二、經核定之受獎人，於畢業後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獎人應返還本公司獎學金。

1. 受獎人未依獎學金合約規定至本公司服務者，應返還已受領的全部獎學金。
2. 受獎人至本公司服務，但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離職（包括受獎人主動離職或經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或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得終止勞動契約」而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之離職等情形），受獎人應按未服務之日數佔應服務年限之比例計算返還獎學金。

#### 第十條 其他說明

- 一、凡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解釋之。

**備註：2020年獎學金徵求主題：凡研究領域為下列類別或相關者，擇優錄取。**

- 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 二、 數位電源；
- 三、 電力電子控制；
- 四、 寬能隙半導體在電源轉換器的應用；
- 五、 高效率雙向電能轉換器；
- 六、 直-交流轉換器。